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0年9月2日

一审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洪彬

诉讼代理人：杨建青、田雪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进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饶国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基本信息：

姓名：叶进锋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该诉讼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情请参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有关该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情请参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五）案件进展情况：

影达传媒案汇元科技一审胜诉，判决结果详情请参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影达传媒上诉，2020年8月18日二审线上开庭，公司于近日收到二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5445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535元，由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叶进锋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在诉前采取保全措施，根据保全结果及公司掌握的相关财产线索，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实际情况判断，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实际情况判断，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对涉及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影达传媒案在内的相关诉讼及仲裁均已结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5445号。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